**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上簡稱本條例)及「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以上簡稱本辦法)，辦理甲方「花蓮縣立○○國民中學」校務，經雙方協議，茲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1. 委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2. 委託辦理事項：

一、委託辦理甲方所屬花蓮縣立○○國民中學（校址：）全校校務。

二、教學對象為甲方核准招收之學生。

1. 乙方應依據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提出經營計畫報經甲方核准後，據以辦理校

務及相關工作。

1. 乙方應依本條例第五條所列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替代方案及受託學

校規模，擬訂學校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甲方核定。

受託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 經費方面：

一、甲方按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學校經費設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提供乙方辦學所需之經費。

二、甲方所提供之預算，其編製、執行依本縣各機關學校編製總預算注意事項、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學校公務預算方式辦理。

三、乙方應依本契約、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核准之乙方經營計畫內容辦理校務。

1. 設備方面：

一、契約訂定後，雙方應會同清點受託學校中甲方所有之現有場地、設施設備，列冊登記並點交乙方管理。

二、乙方對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設備，有維護保管責任，並保存完整；房舍及設施如需變更，應事先提出書面說明，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財產增減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由乙方具領保管使用之甲方場地、設施設備，限供辦理學校教學及學校行政使用，乙方不得充作住宅及其他用途。契約屆滿時，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補足或照市價賠償；未依上述辦理，甲方得由保證金內按市價扣除，若保證金不足，並得向乙方追繳。

四、乙方對於甲方提供使用之建物、場地、設施等，應於使用前，投保產物責任保險，其費用由甲方依照一般公立學校方式辦理，保險受益人為甲方。

1. 教學品質管理方面：

一、甲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輔導及獎勵事宜。

乙方每二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並於該年六月底前辦理完畢，受委託時間期滿欲續約者，應於期滿前一年辦理評鑑。另甲方可基於受託學校之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進行專案評鑑。

二、學年學期及每週上課時數以教育部之規定為原則，但不得低於教育部規定之總上課時(節)數。超過教育部規定之總上課時(節)數，應報經甲方審查核准後實施。

1. 學區劃分及招生方面：

一、乙方招收之班級數、學生數及規模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招生時程應依甲方核准之招生辦法辦理。

三、乙方招生對象應為設籍本縣之學生，得不受本縣學區限制，但應優先招收原學區內學生。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四、乙方應將招生名冊報請甲方核准。

五、乙方於受委託學校在原核定總班級數中，另設有實驗性及特殊性之班級時，得另訂招生辦法報甲方核准後辦理招生，遴選符合實驗理念之學生。

1. 教職員之聘任與組織管理方面：

一、委託乙方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原適用之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二、乙方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得優先聘任。

三、甲方應依核定之班級數，核給教師員額；乙方聘任之教師分為二類：

(一)經甲方核定員額之編制內教師應依教育人員相關法令由學校聘任之，並受教師法之保障與規範，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非經甲方核定之編制外教學人員，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以乙方名義聘任之，期滿或不再聘任均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自行辦理相關事宜。

(三)乙方辦理核定之編制內正式教師甄選，應經甲方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得委託甲方統一辦理甄選作業。

四、學校教師兼各處室主任，應依「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備相關資格者，以代理名義兼任。

五、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冊，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兼任。

六、非經甲方核定之編制外職員之僱用，應以乙方名義聘任，期滿或不再僱用均由乙方自行辦理相關事宜。辦理人事、主計人員應具備各該業務之專長知能。

七、乙方應配合教育部及甲方政策控管教師編制數。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

損害賠償，損害賠償數額依損害情形由保證金扣抵，甲方已撥之委託經費，乙方應辦理決算繳回：

一、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者。

二、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甲方遭受嚴重損失者。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即應停止各項經費支出，惟為清償已發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1. 非因第十條所述各項情形，而甲方主動提出終止本契約，並造成乙方之損失時，甲方對乙方之損失提供適當之補償。
2. 乙方於契約期滿未續約時，應於三十日內製作財產清冊，連同受託經營範圍內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構造物、機器、設備、軟硬體資料等受託財產與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財產目錄、人事資料、其他必要文件及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全部經營權返還並點交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經甲方許可於乙方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取回者，不在此限。
3. 乙方應於簽約前，以當年度甲方所提供經費十分之一為額度，繳交本契約之保證金。
4. 乙方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甲方申請續約。
5. 乙方所提供之經營暨學校發展計畫及本委託案存續期間經雙方確認之相關會議紀錄等，除與相關法令及本契約內容相牴觸外，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同效。
6. 乙方執行本契約人員因執行本契約而違法或使自己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身體、健康、財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7. 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等相關立法通過或修正，甲方得依據其規定修訂契約內容。
8. 本契約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花蓮縣縣長認可；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9.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八份，由甲方留存五份、乙方留存三份。

立合約人：

甲 方：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縣長 徐榛蔚

地 址：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 話：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